

##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

标准名称			
提出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传真		E-mail	

### 修改内容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意见/建议内容

注：请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前传真或发邮件至指定邮箱。

传真：010-51164716 电子信箱：[tutor114@163.com](mailto:tutor114@163.com)。